漳浦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浦卫〔2026〕48号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3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志渊等2位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漳浦县旧镇中心卫生院扩建用地的建议已》，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比较贴合实际、具有一定合理性：一是原有卫生院可以继续留用，相较迁建，可以节约大量的建设资金；二是原地址不变，不会影响到群众的就医服务；三是可节省办理相关繁杂的手续和时间。

现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是建设资金问题。由于卫生院的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支持，从2024年开始，专项债发行规模大幅度缩减、支持方向改变，特别是我县属于人口净流

出县，原则上不再支持卫生院级别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因此，该提案短期内无法实施。

签发领导：洪艺明

联系人：陈少平

联系电话：0596-3208669

漳浦县卫生健康局

2026年6月5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1份），县委督查室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，旧镇镇人大主席团（1份）。